



苍溪县乐园水库工程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四川韜世律師事務所
SICHUAN TOPSAGE LAW FIRM

目录

一、释义.....	2
正文.....	7
一、参与主体.....	7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7
（二）实施机构.....	7
（三）项目业主.....	8
三、项目情况.....	9
（一）项目概述.....	9
（三）项目审批情况.....	10
四、项目公益性.....	11
（一）社会效益分析.....	11
（二）经济效益分析.....	12
五、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12
六、中介服务机构.....	13
（一）会计师事务所.....	13
（二）律师事务所.....	14
七、结论.....	15

苍溪县乐园水库工程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0】韬世非诉字第 0305 号

致：苍溪县乐园水库事务中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四川韬世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指派谭万潇律师、文雅律师作为苍溪县乐园水库工程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为合法注册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相关法律业务的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具有合法执业资格。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省政府	指	四川省人民政府
省财政厅	指	四川省财政厅
本次发行	指	苍溪县乐园水库工程专项债券
项目建设主体	指	苍溪县乐园水库事务中心
项目	指	苍溪县乐园水库工程项目
《实施方案》	指	《苍溪县乐园水库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本所	指	四川韬世律师事务所
中天浩会计师事务所	指	四川中天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财库（2015）83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6）155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7）59 号文	指	《关于做好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
财预（2017）89 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18）34 号文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库（2018）61 号文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元	指	人民币元

引言

本所律师根据以下法律依据、事实依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3、《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 4、《财政部关于印发〈2015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5〕32号）
- 5、《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 6、《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 7、《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 8、《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 9、《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 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国办函〔2016〕88号）
- 11、《关于做好2017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7〕59

号)

- 12、《四川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川办发〔2017〕91号)
- 13、《四川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川府发〔2015〕3号)
- 14、《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事实限额管理的事实意见》(财预〔2015〕225号)
- 15、《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 16、《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 17、《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通知》
- 18、《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 19、《四川省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指引》
- 20、《财政部关于报送2020年地方政府债券需求的通知》(财预〔2019〕212号)
- 21、国家及四川省关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法律、法规。

(二) 事实依据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贵机构已向本所提供的一切应当提供之文件资料，具体如下：

- 1、项目业主苍溪县乐园水库事务中心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 2、《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苍溪县乐园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

批复》（川发改农经[2012]1024 号）

3、《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苍溪县乐园水库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通知》
（川水函〔2012〕1548 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510824201200026 号）

5、《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苍溪县乐园水库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
[2016]849 号）

6、《关于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乐园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川
环审批[2012]263 号）

7、《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四川省苍溪县乐园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
批复》（川水函[2012]402 号）

8、《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510824200026）

9、《四川省水利厅关于苍溪县乐园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川水
函〔2012〕2698 号）

10、《苍溪县乐园水库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苍溪县乐园水库工程项
目初步设计报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
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
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
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
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
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

2、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偿债能力、流动性等）、预测分析、可研、财务评价咨询报告、专项债券实施方案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信用评级、专项债券实施方案、财务评价咨询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3、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实施机构等单位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一切应予文件资料。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贵机构或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除本次发行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在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保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客观。

5、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因贵机构的任何修改而导致的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除非贵机构已书面告知并经本所律师确认，本所律师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正文

一、参与主体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专项债券需由四川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

（二）实施机构

根据《实施方案》，苍溪县乐园水库工程项目实施机构为苍溪县水利局。

1、机构基本情况

名称：苍溪县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0724008478404D

地址：苍溪县陵江镇江南干道

2、机构主要职责

苍溪县水利局主要职能：负责编制、审查中小型水利基建项目；组织、指导全县水利基本建设；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全县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管；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全县农村水利工作；负责指导全县乡镇集中供水及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排水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农村水利工

程的运行管理和除险加固工作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实施机构是合法的行政机关单位，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2)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四川省财政厅印发《四川省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指引》等文件规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批准后，实施机构可依法使用专项债券发行后所募集的资金。

（三）项目业主

苍溪县乐园水库工程项目业主为苍溪县乐园水库事务中心（以下简称“乐园水库事务中心”）。

经本所律师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进行核查，项目业主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苍溪县乐园水库事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10724584234731L

法定代表人：李丰

成立日期：2011年9月9日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全额拨款）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

地址：苍溪县雍河乡桃园村

工作范围：负责水库的前期工作、工程建设以及建成后的运行管理工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 乐园水库事务中心系依法设立，具备事业单位法人资格，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 (2) 依法有效存续；
- (3) 业务范围涉及水库建设及运行管理等，本项目建设符合业务范围要求。

三、项目情况

(一) 项目概述

乐园水库由枢纽工程、补水工程、引水工程和渠道工程 4 部分组成。本工程是以灌溉为主、兼顾乡村供水的中型水利工程，建成后可解决苍溪县新观乡等 5 个乡（镇）8 万余亩耕地灌溉用水问题，保障灌区乡村 3 万余人的饮水安全，对改善群众生活生产条件，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二)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为 63,439.56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50,294.63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32,004.59 万元；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905.65 万

元；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713.00 万元；临时工程 8,043.66 万元，独立费用 7,834.18 万元），基本预备费 1203.54 万元，移经民和环境部分投资 11,924.93 万元；专项债券融资建设期利息 800.00 万元，发行费用 10.00 万元。

（三）项目审批情况

目前，本项目已完成立项、可研、选址、用地预审、环评、水土保持方案等手续。

1、《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苍溪县乐园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川发改农经[2012]1024 号）

2、《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苍溪县乐园水库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通知》（川水函〔2012〕1548 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510824201200026 号）

4、《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苍溪县乐园水库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16]849 号）

5、《关于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乐园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川环审批[2012]263 号）

6、《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四川省苍溪县乐园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川水函[2012]402 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510824200026）

8、《四川省水利厅关于苍溪县乐园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川水函〔2012〕2698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项目是《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年本）（修正）》（国家发改委第21号令）鼓励类项目，涉及第二条水利中“水库治理工程、综合利用水利枢纽工程”等条目；

2、项目资本金由财政投入及单位自筹解决，占总投资84.24%，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关于项目资本金投入比例要求；

3、项目将依法履行行政审批手续，省人民政府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将督促有关单位依法继续办理相关许可、取得相关批复后依法建设、依法管理，并接受政府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和社会监督。

四、项目公益性

按照财政部对于公益性项目的定义，苍溪县乐园水库工程属于公益性领域。

（一）社会效益分析

乐园水库位于东河三级支流桃园沟中游，是一处以农业灌溉为主，兼顾乡村供水的中型水利工程，工程建成后可解决苍溪县新观乡等5个乡（镇）8万余亩耕地灌溉用水问题，保障灌区乡村近3万人的饮水安全，对改善群众生活生产条件，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对生态环境的作用。净化水质，均衡环境用水量，可以将部分雨季洪水进行储存，提高旱季环境用水量，水质得到净化，保持生态平衡。净化空气、调节局部小气候。

（二）经济效益分析

土地增值及产业带动效益。改善区域的生态环境，提升区域发展的承载能力，带动片区产业、商业及居住用地的增值。促进产业要素集聚，带动地区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财预〔2017〕89号文中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2）本项目涉及生态环保、水利等工程，符合财预〔2018〕34号文中关于“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重点工作，优先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生态环保、保障性住房、公立医院、公立高校、交通、水利、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的领域要求。

五、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中经估算本项目工程总投资为 63,439.56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50,294.63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32,004.59 万元；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905.65 万元；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713.00 万元；临时工程 8,043.66 万元，独立费用 7,834.18 万元），基本预备费 1203.54 万元，移经民和环境部分投资 11,924.93 万元；专项债券融资建设期利息 800.00 万元（专项债融资成本按照 4.00% 估算），发行费用 10.00 万元（发行相关费用按照 0.1% 进行预估）。本项目综合偿债备付率为 1.11，项目收入足以覆盖还本付息，且有盈余。

在《实施方案》中对供水工程存在的设计、技术、市场、财务等风险进行了详细分析，并提出了相应的对策；对债券资金的管理，债券本息偿还风险提出了相应措施。

综合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中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期债券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1.1”，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四川中天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浩会计师事务所”）作为财务评价咨询的审计机构，并出具《苍溪县乐园水库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中天浩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金牛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05年02月2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0007716766744的《营业执照》、四川省财政厅于2005年02月16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51010157）。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中天浩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财务评价咨询报告的资质，在财务评价咨询报告上签字的两名执业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四川韬世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四川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统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510000097435392K）在2014年度考核合格，且本所指派的谭万潇律师、文雅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四川韬世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七、结论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实施机构是合法的机关单位法人，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苍溪县乐园水库事务中心系依法设立，具备事业单位资格，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有效存续；

（三）本项目是《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修正）》（国家发改委第 21 号令）鼓励类项目，涉及第二条水利中“水库治理工程、综合利用水利枢纽工程”等条目；

（四）项目资本金由财政投入解决，占总投资84.24%，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关于项目资本金投入比例要求；

（五）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已经取得相应的批复，具备实施前置条件。

（六）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财预〔2017〕89号文中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七）本项目涉及生态环保、水利等工程，符合财预〔2018〕34号文中关于“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重点工作，优先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生态环保、保障性住房、公立医院、公立高校、交通、水利、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的领域要求。

（八）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

文中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期债券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1.1”，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九）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四川中天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四川韬世律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为本次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具财务评价咨询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两份供项目建设主体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四川韬世律师事务所（盖章）



承办律师：谭石清

承办律师：文雅

2020 年 12 月 7 日

